

股票代號：2362

**CLEVO<sup>®</sup>**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 目 錄

壹、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5
伍、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個體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四、一〇三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	17
五、一〇三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19
六、一〇三年度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	20
七、一〇三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	21
八、合併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3
九、一〇三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24
十、一〇三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26
十一、一〇三年度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7
十二、一〇三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28
十三、公司章程.....	30
十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4
十五、誠信經營守則.....	38
十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2
十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7
十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2
十九、侯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54
二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二十一、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60
二十二、其他應揭露資訊.....	61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9 號。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四）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五）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六）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董事會 提）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3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15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二) 其條文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7 頁。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說明：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 (二) 其條文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41 頁。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二) 其條文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6 頁。

### 第六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 承認事項（董事會 提）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二)上開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併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3 頁及 16-29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盈餘為 NTD2,332,389,397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483,565,396
減：庫藏股減資沖抵保留盈餘	(262,239,745)
減：民國103年度調整保留盈餘	(5,669,138)
<b>調整後未分配盈餘</b>	<b>215,656,513</b>
<b>本年度可分配盈餘</b>	
103年稅後淨利	2,332,389,39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33,238,940)
減：提列特別公積至保留盈餘(投資性不動產增值金額)	(383,806,042)
<b>小計</b>	<b>1,715,344,415</b>
<b>截至103年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b>	<b>1,931,000,928</b>
<b>可分配項目(股數 683,163仟股)</b>	
股東紅利(現金)	1,707,907,500
<b>分配項目合計</b>	<b>1,707,907,500</b>
<b>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b>	<b>\$223,093,428</b>
註1：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NTD 2.50元。	
註2：配發員工紅利(10.03%)	\$172,000,000
配發董監酬勞(0.93%)	\$16,000,000

負責人：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主辦會計：游添榮



-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2.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前項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 依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會通過核准生效。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外匯 避險部位</th> <th>單筆 成交金額</th> <th>每日 成交金額</th> <th>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th> <th>總契約 損失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六個月 之營收數</td> <td>USD 1仟萬元</td> <td>USD 2仟萬元</td> <td>USD 50萬元</td> <td>USD 50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如上述之核准權限表執行之，若有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二)執行流程：(略)</p>		外匯 避險部位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成交金額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總契約 損失上限	總經理	六個月 之營收數	USD 1仟萬元	USD 2仟萬元	USD 50萬元	USD 50萬元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 依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會通過核准生效。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外匯 避險部位</th> <th>單筆 成交金額</th> <th>每日 成交金額</th> <th>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th> <th>總契約 損失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六個月 之營收數</td> <td>USD 1仟萬元</td> <td>USD 2仟萬元</td> <td>USD 50萬元</td> <td>USD 1佰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如上述之核准權限表執行之，若有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二)執行流程：(略)</p>		外匯 避險部位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成交金額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總契約 損失上限	總經理	六個月 之營收數	USD 1仟萬元	USD 2仟萬元	USD 50萬元	USD 1佰萬元	因應實務作業需要
	外匯 避險部位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成交金額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總契約 損失上限																						
總經理	六個月 之營收數	USD 1仟萬元	USD 2仟萬元	USD 50萬元	USD 50萬元																						
	外匯 避險部位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成交金額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總契約 損失上限																						
總經理	六個月 之營收數	USD 1仟萬元	USD 2仟萬元	USD 50萬元	USD 1佰萬元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p> <p>第一次~第三次修訂(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p> <p>第一次~第四次修訂(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應於本年度辦理改選。

本次應選出董事七人(含兩位獨立董事)，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自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及經歷，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57 頁。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3 頁。

(四)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 第三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三)有關新任董事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57 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一、2014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2014 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20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持平於 3.3%，主要系新興市場國家受制於供給難以快速擴張之瓶頸、美國聯準會停止 QE、美元升值、具外資脆弱性的新興市場國家面臨資金外流之衝擊，俄羅斯因烏克蘭事件面臨歐美國家聯合經濟制裁...造成多個新興市場國家幣值嚴重大幅貶值，加上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 2014 年 GDP 成長率又從 2013 年的 7.7%再度下降至 7.4%，位居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主要來源的新興市場，也緩降至 4.4%，因此降緩了全球經濟成長力。201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受到全球整體經濟環境變動影響，加上消費者採購需求下滑，根據研究機構 IDC，2015/3 研究資料，201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不含平板電腦)達 1.74 億台，年成長率負 2.3%，已較 2013 年負 10.3%縮小，NB 產業雖然相當艱辛，但每年市場需求量仍維持約 1.6 億台以上，對於公司提高市佔率仍有相當大成長空間，值得努力耕耘。

儘管如此，我們仍努力地深耕 NB CLONE 市場，此市場佔全球約 16.5%每年約有 2,800 萬台銷售量。秉持製造業服務化理念，服務客戶滿足客戶最大需求，因此本公司 2014 年 NB 出貨 165 萬台，佔全球市場 1%，佔 Clone 市場 5.9%。營收 132 億元，銷量年增 5.4%，營收年增成長 14.7%，主要因公司產銷配合得宜、產品市場區隔差異化策略效益持續提升，從 2012 年銷藍海市場機種佔比 20%，提高至 2013 年 30%，2014 年更拉升藍海機種至 43%以上。2014 歸屬於 NB 事業群本業的稅後利益 NTD6.4 億元，佔集團獲利比重 27%。

大陸通路事業群百腦匯商場在 2014 年 Q4 加入武漢店及蘇州店後目前已開業商場共 25 家，商場租金收入 58.28 億元較 2013 年減 9.76%，中國市場由於電子商務崛起及消費者習慣改變，影響傳統資訊(IT)賣場人流量，為了更進一步提升商場效益吸引人流，提升商場商家及廠家營收，百腦匯近 3 年持續推動轉型，增加餐飲、時尚等業態，朝複合式商場發展，值此轉換過程總會有空租整裝期間，難免需有租金少收之忍痛期。整體中國通路事業群 2014 年稅後淨利 NTD16.92 億元，佔集團獲利比重 73%。

2014 年因應財務會計政策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調整 2013 年財務報告。因集團目前有 25 個自有商場以租金收入為主，此部分以公允價值入帳金額 892 億元，據此健全集團財報上財務結構，由調整前 2013 年的負債佔資產比 75%，還原為現在的 56%。每股淨值也由 2013 年的 19.98，調升至 2014 年底的 77.6。財務報表更加透明，更能實質展現集團這些年來辛苦耕耘商場的成果，也更加穩固財務結構。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個體公司報表	2013 年度個體公司報表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442,853)	369,422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4,269,874)	(1,470,270)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4,933,849	1,326,287
營業收入	13,178,568	11,527,357

項目	2014 年度個體公司報表	2013 年度個體公司報表
營業利益(損)	313,024	(280,351)
稅後淨利	2,332,389	3,451,274
資產報酬率 (%)	3.90	6.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73	7.62
純益率 (%)	17.70	29.94
每股純益 (單位:元)	3.55	5.26

項目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295,884	2,153,655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1,571,690)	(1,292,395)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9,714,431	(34,182)
營業收入	19,054,116	17,987,748
營業利益(損)	2,601,934	2,837,250
稅後淨利	2,332,313	3,451,274
資產報酬率 (%)	2.84	4.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73	7.62
純益率 (%)	12.24	19.19
每股純益 (單位:元)	3.55	5.26

### (三) 研究發展檢討

2014 年本公司在產品設計方面結合科技、時尚與環保趨勢，除於造型設計上訴求美觀時尚，並持續開發一系列具時尚特色與高附加價值之新機種，例如：廣色域面板(NTSC >95%)、廣視角面板(如 IPS 技術)、120Hz 超密影技術、十指觸控技術、3D 面板與 4Kx2K 和 3Kx2K 高解析度面板等。創新研發新電腦產品以結合未來更多商用應用，增加新的高利基產品線。提供完整的產品組合，滿足全球不同領域不同世界的消費者需求，致力發展出更多創新且高價值的產品。成功的產品項目有：

- (1) 本公司基於節能環保的需求，在研發新的電腦產品方面，不斷藉由創新技術達到節能的目標，除符合 Energy Star 6.x 認證，並符合多項國際環保標準，如 Restriction on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 與 ErP(Energy-related Product) 等，在生產過程中有效減低有毒物質產生與排放，做到環境保護與綠色科技提倡。Energy Star 標籤認證成立於 1992 年，是由美國環境保護組織(The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和美國能源部門(The U.S. Department of Energy) 共同發起的計劃，其目的是讓消費者透過電子或電器產品上的能源標籤來識別具節能效益的產品，進而減低溫室效應，目前本公司符合 Energy Star 6.x 認證。
- (2) 在高階的遊戲市場產品上也持續升級繪圖卡的效能，並與繪圖卡廠商 NVIDIA 合作推出 2014 年新產品，以加速開發設計時程。P750ZM 與 P770ZM 為本公司領先業界成功研發第一台採用 Desktop 處理器且 NVIDIA 最高階顯示卡的遊戲型筆電，由於內建最高效能的處理器與最高階的繪圖運算晶片，並運用獨特的散熱技術與機構設計，為業界效能最高的電競筆記型電腦。
- (3) 客製化產品需求，為滿足客戶在產品外觀設計上以精品概念的需求，運用了精湛工藝的技術來創造時尚流行風潮，除了推出全系列色彩，配備鏡面烤漆更引人注目。

目，更為了滿足區域客戶需求也導入IMR/MOFA 2 可換殼等技術。

- (4) 本公司於2014年在國際性展覽CES、CeBIT及Computex上，延續2013年商務機種系列，推出以商務應用之資料安全及保全為訴求的系列產品，包含支援Intel vPro Technology且具備指紋辨識機種:W130SV、W942SV與W25CSV等系列，以及不支援Intel vPro Technology但具備指紋辨識機種:W25CSW與W942SW等系列。

2014年本公司開發出全系列 Intel 「Shark Bay」 Platform 與 Intel 「Crescent Bay」 Platform 產品，並整合無線傳輸頻寬 802.11a/c，增加 HDMI1.4b、eSATA、Thunderbolt、USB 3.1 及藍芽 4.x 支援，使之成為高品質影音及外接裝置支援豐富的行動運算平台；並結合超省電 Intel Bay Trail 等平台 and 超長效能電池時間設計 11.6”等超輕便可攜式筆記型電腦、配備觸控板、Wi-Fi、藍芽和 LTE 4G 無線通訊功能，並可選配 Web Camera 等功能產品。

- (1) 冠軍戰鬥機： P370SM-A、P17xSM-A、P15xSM-A、P151SM1、P750ZM與P770ZM等。
- (2) 影音娛樂機：W370SS、W670SJQ、W670SFQ、W350SSQ、W650SJQ、W650SF、WA50SFQ與W230SS等。
- (3) 主流入門機：W550SU1、W940SU1、W970SUW、W650SZ、W970SUY、W950AU、W940AU、W970AU、W330AU、W970TUQ、W840AU、W950TU與W940TU等。
- (4) 時尚輕巧機： W510TU與W217CUQ等。

公司自2014年起開始配合經銷商客戶需求，將clevo機種送交歐洲專業notebook評測機構NotebookCheck.net進行評測。該機構系全球知名的專業評測媒體，將機器細分12大項細部深入測試及評論，均以消費者使用的角度來評測，所以能在NotebookCheck獲得好評的機種，均能叫好又叫座。本公司2014年配合客戶需求持續精進機種，到目前2015.3月止，已持續有多個機種擠下多個全球品牌商榮登該評測TOP10機種，在Gaming類別有3個機種，Lightweight Gaming類別2個機種，Workstation 類別1個機種，並且同時在Lightweight Gaming 類別P651SG 機器與Workstation 類別 P750ZM 機器均榮登第一名，打敗所有全球知名品牌，堪稱初擊賽完美成功，clevo 產品以客為尊，更能滿足消費者需求。

2015年持續與處理器大廠Intel 合作開發全新系列Skylake平台產品及搭載獨立繪圖卡，以擴大產品多樣化，創造優異多工處理技術與極緻繪圖效能，讓使用者不論於居家或外出等各式環境，皆可輕鬆享受完美3D效果的應用程式，其中包含地圖、電影、線上影片、照片、遊戲、音樂與電視節目等。提供具有獨特性佳的解決方案，滿足各種先進運算需求，如優越繪圖與影像功能及大尺寸螢幕的選擇方案，進而超越其他廠商同級價位的筆電，提供與眾不同的運算體驗。

## 二、2015 年度營業計劃

### (一)經營方針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4 年度之營運，仍致力開發結合移動資訊、無線連結、家電娛樂及數位寬頻四大領域功能的各種液晶顯示電腦(All-In-One PC)、筆記型電腦(Mobile PC)與迷你電腦(Mini PC)等產品。在行銷市場方面，本公司一直深耕通路市場客戶，以少量多樣化及高品質多功能產品滿足客戶群之需求。

2015年從廠商策略面觀察，微軟將自2015年1月起，停止提供完全免費的支援更新服務，以及第三季推出的新作業系統 Windows 10 將提供 Windows 7 與 Windows 8.x 用戶免費供新的服務，加上英特爾亦計劃於2015年第三季推出 Skylake 平台，此舉或將引發消費性筆記型市場的換機潮以及推升商用筆記型電腦換機需求進入高峰。

根據研究機構 IDC 資料顯示，2015年消費型筆記型電腦成長仍將因經濟面因素的

影響無法恢復以往的成長力道，但受惠於微軟新作業系統以及英特爾下世代平台的推出，預期 2015 年整體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達 1.67 億台，本公司 2015 年以兼顧出貨量與利潤為營運目標，2015 年出貨目標訂為 180 萬台，較去年成長 8.5%，預期隨著全球景氣漸趨樂觀、英特爾新平台上市以及微軟新作業系統的問市，2015 年 NB 事業群營運表現樂觀可期。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直深耕通路市場(Clone NB)客戶，以少量多樣化及高品質多功能產品滿足客戶群之需求。而產品及服務主導此市場能否成功的主要關鍵因素。所以本公司在產品方面極力推行市場差異化，提供給客戶最佳效能及經濟實惠產品，讓通路商銷售具市場競爭優勢的商品。

因應成熟市場大型企業換機需求以及新興市場政府和中小企業採購需求，加上遊戲型筆記型電腦市場的規模穩定，2015 年本公司持續且積極規劃高單價高毛利之商用型和遊戲型筆記型電腦，同時在嚴格成本控管及兼顧毛利的前提下，控管低價筆記型電腦的出貨比重，並於產品設計上強調「輕薄、長待機及安全性及客製化外觀」等特性，以提高 2015 年公司整體營收及毛利率。

- (1) 本公司 2015 年產品規劃除延續往年筆記型電腦彩繪可換式機殼技術 IMR/MOFA 2 (Magic of Film Art) 之客製化產品，於產品上加入了許多人性化的造型設計，讓產品的外觀更亮麗更個性化，讓使用者購買筆記型電腦時，可自行更換不同外殼。本公司本身擁有熱轉印機器設備，從機殼廠拿料之後，本公司負責彩繪，並少量多樣極致客製化生產，至今 MOFA 已經獲得不少客戶青睞，有利於通路商滿足對消費者的產品個性化需求服務。
- (2) 另規劃採用英特爾「Skylake」和美商超微「Carrizo/Carrizo-L」與「Mullins」新平台的一系列產品並搭配 Windows 10 的常規型及輕薄機種，強調輕薄化、快速開關機、快速連網等功能來滿足輕、薄、短、小且具攜帶便利性與隨時隨地無線通訊的筆記型電腦市場。2015 年針對常規型筆記型電腦計畫推出採用 Skylake 平台的 Intel Core i7 四核處理器或 Intel Core i3/i5/i7 雙核處理器，儲存媒體為 2.5 吋(7 mm) SATA 介面硬碟或 mSATA/M.2 介面 SSD 的產品，致力朝向輕量化、薄型化與高待機時間的方向發展。
- (3) 遊戲領域是科技廠商研發實力的終極展現，本公司在此領域已經深耕多年，累積豐富的研發實力，所研發的機種也最齊全，從 13.3 吋到 17.3 吋、從單張繪圖晶片卡到雙繪圖晶片卡、從單硬碟到多硬碟的高速陣列磁碟，滿足頂尖遊戲客群的所有需求。所研發的機種更在測試評比中獨占鰲頭，領先眾多競爭對手，今年將持續推出一系列的旗艦遊戲機種及家庭多媒體娛樂等高效能玩家型機種，以滿足尖端消費族群的需求，深耕藍海市場的客戶。

##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NB 事業群穩增長，此產業全球每年之需求量依據 IDC 研究報告指出，到 2019 年均有 1.6 億台以上的市場需求，藍天挾有多年 NB 設計、製造、銷售、服務經驗，已持續站穩 CLONE 利基市場，不迷失於追求量的快速成長，專注於努力開發能滿足客戶需求產品，創造客戶及藍天穩居藍海領域雙贏的局面，2014 年藍海產品銷量佔比拉高至 43%，2015 持續精進拉高此市場佔有率，與客戶永續經營共創雙贏，站穩 NB CLONE 市場 NO.1 的地位。

大陸通路事業群：商場轉型整改完年、飯店元年、創新穩健佈局

中國大陸 2014 年 GDP 成長率 7.4%，雖然為 24 年以來最低增幅，但相較 20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持平於 3.3% 的新平庸經濟局勢，代表中國經濟成長政策主軸穩增長、調結構，不求快只求穩，呈現出增長平穩、結構優化、質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態勢。中國 2014 宏觀經濟數據 GDP 首次突破 10 萬億美元，成為世界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從產業結構看，服務業比重繼續提升，比重達 48.2%，增值增長率達 8.1%，均快於第一及第二產業，更加速中國經濟由工業主導轉向內需服務業轉變。

百腦匯商場自 1998 進入中國已 16 年，至目前已開業了 25 個商場，尚在建置中的商場項目有 9 個，這些商場項目的地點均相當優質，不僅座落於 IT 精華商圈，有些商場項目更是銜接著地鐵出口處之黃金地段，百腦匯商場的優勢就是地點好，吸引人潮。

配合目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增速續減，進入新常態階段，經濟結構由外需轉向內需，2015 第一季度 GDP 增速 7.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 10.6%，餐飲收入同比增長 11.3%，但同時全國網上商品和服務零售額同比增長 41.3%，所以實體商場銷售仍受到網路電商沖擊很大，所以百腦匯近年來持續在調整商場營運結構，從 IT 商場轉型成複合式商場，積極營造創新的購物商場環境與氛圍，強調內容與服務的供應、增加遊樂和餐飲等業態，藉由轉型擴增人流，創造廠家、商家、消費者共盈的知名購物商場。所以持續仍有以下重要計劃要做：

(1) 穩健展店計劃：

積極將目前在建項目完工，過往百腦匯項目以結合商場及辦公大樓共同開發模式，改變為加入凱悅飯店體系，形成商場+寫字樓+飯店的新複合物業組合。2015 年將會是藍天集團飯店元年，首先登場的會是洛陽國際級凱悅嘉軒飯店。

(2) O2O 雙向人流互導：

結合 BUYNOW 實體商場 +BUYNOW.COM 網路購物商場，擴營運規模。結合商場超過 1 萬個商家的商品力度及全國 25 家實體百腦匯連鎖商場的服務保證，提供線上購物服務線下實體商場服務；線下實體商場購物，線上服務的全方位購物服務，期待 O2O 雙向導流服務，即時快速的各項優惠活動吸引網路族群，提高來店客流量，讓體驗與消費加上維修服務一次到位在百腦匯商場完成，讓商家創收，增強百腦匯商場的經營績效。

(3) 領先轉型，穩居市場龍頭：

百腦匯現已有 25 家集合 IT、餐飲、時尚的複合式商場，因應物聯網時代來臨及中國的消費升級需求，百腦匯重新定位 IT 為連結消費者與智能生活新科技的重要平台，並納入餐飲、休閒、娛樂業態增加商場的吸引力與多樣性。另與台灣外貿協會簽訂以百腦匯商場為台灣精品展售平台，推廣台灣精品品牌，積極協助台灣企業發展國際品牌及提升台灣產業創新形象，百腦匯商場透由此活動不但創造新聞議題吸引更多消費者，也透由與各精品廠商合作，設置台灣精品櫥窗，提升百腦匯商場形象及競爭力。

(4) 產學合作計劃：

本公司每年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除了提供百腦匯商場為北科大師生未來研究成果發表平台外，還包括人才實習，提供碩博士生前往本公司百腦匯據點實習，讓台灣人才與世界接軌，為台灣技職領域打開另一扇門，



開創新出路。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本公司各部門及法務室，隨時會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營運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
- (2) 基於節能環保的需求，本公司在研發新的電腦產品上，不斷藉由創新技術達到節能的目的，並通過 Energy Star 5.X 認證。Energy Star 5.0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另符合多項國際環保標準，如 Restriction on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 與 ErP(Energy-related Product) 等，在生產過程中有效減低有毒物質產生與排放，做到環境保護與綠色科技提倡。
- (3) 本公司已於大陸佈局內需通路多年並逐步產生實質績效，近兩年來自大陸通路事業群貢獻的利益達八成。這 16 年來經歷大陸宏觀調控時期的緊縮管制期，本公司憑藉著優質的管理團隊多年來所建立的營運機制及管理制度，均能安渡嚴苛的外在環境考驗。在全球經濟走向溫和復甦態勢，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幅度雖趨緩，但在中國政府持續啟動投資與消費雙輪，鄉鎮城市化政策擴大內需，調高人工薪資水準，致力改善民眾生活的態度不變的政策下，中國大陸市場穩增長，調結構過程中仍穩居全球增長的領頭羊，本公司精準正確的中國通路投資事業，正立於全球成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穩健增長機會可期。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投資重心放在通路事業的佈局，這些年來陸續投入的土地購置和施工，正陸續建置完成，2015 年洛陽、汕頭下半年陸續登場，這兩家店代表藍天由 IT 商場華麗轉身為新一代的新複合物業組合，並含蘊了當地文化、藝術、旅遊及科技等元素，營造新穎的購物環境與氛圍商場，讓人寄與厚愛及期待。加上重金打造的超級大百貨群光百貨成都君悅酒店今年加入營運，此一項目為集團第一座六星國際級大酒店，將為成都春熙路帶來不同的消費震撼力。

值得向各位股東提的事，目前財務報表清楚以國際會計準則 IFRS 投資性不動產的市值入帳，財務結構改善了，帳上的投資性不動產商場市值約 900 億元，帳上每股股東權益達 77.6 元，伴隨著集團財務體質更強健以及各營運事業部營運獲利逐期穩步上揚，未來幾年可見得更豐盛的前景已在望了，只要我們穩守航程，努力執行，定能得到豐碩成果。藍天集團全體員工將為公司的成長茁壯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以回饋各位股東之期望。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董事長

許崑泰 

經理人：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游添榮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 致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坤泰

黃坤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 致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呂進宗

呂進宗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667 號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所述，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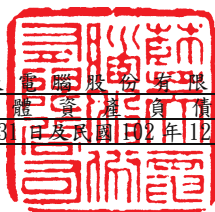
馮敏娟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2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2,678	1	\$ 607,792	1	\$ 381,54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510,255	1	835,868	1	338,73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51,030	-	1,048,893	2	784,84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49	-	-	-	1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83,181	2	1,194,692	2	1,246,44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329,697	1	512,669	1
130X	存貨	六(六)	59,414	-	46,221	-	25,361	-
1410	預付款項	七	727,798	1	57,544	-	350,3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及八	1,799,677	3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1,101,317	2	727,731	1	253,25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906,999</u>	<u>10</u>	<u>4,848,438</u>	<u>8</u>	<u>3,893,364</u>	<u>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4,039,854	78	47,914,774	81	42,008,998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09,397	-	215,425	-	221,6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664,481	2	1,659,246	3	4,279,911	8
1780	無形資產		20,804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4,691	-	55,444	-	77,5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74	-	8,674	-	9,974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七)及七	5,860,760	9	4,405,237	8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八	752,593	1	8,243	-	894,107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2,617,554</u>	<u>90</u>	<u>54,267,043</u>	<u>92</u>	<u>47,492,229</u>	<u>9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9,524,553</u>	<u>100</u>	<u>\$ 59,115,481</u>	<u>100</u>	<u>\$ 51,385,593</u>	<u>100</u>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2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635,977	6	\$ 1,201,208	2	\$ 1,243,63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	-	270	-
2150	應付票據		12,457	-	13,439	-	14,842	-
2170	應付帳款		143,533	-	137,837	-	85,9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496,298	1	482,700	1	296,84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4,673	-	16,034	-	8,01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9,840	-	22,266	-	21,6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六(十一)	-	-	432,000	1	432,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517	-	214,259	-	145,07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562,295</u>	<u>7</u>	<u>2,519,743</u>	<u>4</u>	<u>2,248,274</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1,272,018	16	6,381,055	11	4,951,06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68,721	1	419,582	1	392,0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30	-	14,884	-	37,7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三)(十五) 及七	2,333,868	3	2,095,511	3	806,84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4,089,637</u>	<u>20</u>	<u>8,911,032</u>	<u>15</u>	<u>6,187,718</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651,932</u>	<u>27</u>	<u>11,430,775</u>	<u>19</u>	<u>8,435,992</u>	<u>1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831,630	10	6,891,630	12	7,009,670	1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64,697	2	1,391,614	2	1,483,330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11,418	1	818,581	1	687,5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69,780	48	33,469,780	57	32,989,941	6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8,046	4	2,928,366	5	1,819,969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5,650,538	8	2,722,579	5	154,84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03,488)	-	(537,844)	(1)	(1,195,681)	(2)
3XXX	<b>權益總計</b>		<u>50,872,621</u>	<u>73</u>	<u>47,684,706</u>	<u>81</u>	<u>42,949,601</u>	<u>8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9,524,553</u>	<u>100</u>	<u>\$ 59,115,481</u>	<u>100</u>	<u>\$ 51,385,5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178,568	100	\$ 11,527,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11,635,807)	( 88)	( 10,477,081)	( 91)
5900 營業毛利		1,542,761	12	1,050,276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91)	-	( 39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91	-	1,33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42,461	12	1,048,549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35,535)	( 2)	( 220,301)	( 2)
6200 管理費用		( 491,549)	( 4)	( 619,992)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2,353)	( 4)	( 488,607)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29,437)	( 10)	( 1,328,900)	(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13,024	2	280,351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	245,472	2	347,28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20,886	3	182,63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14,623)	( 1)	( 132,03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16,066	13	3,389,626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7,801	17	3,787,511	33
7900 稅前淨利		2,480,825	19	3,507,160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48,436)	( 1)	( 55,886)	-
8200 本期淨利		\$ 2,332,389	18	\$ 3,451,274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73,181	23	\$ 2,497,697	2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 162,875)	( 1)	79,65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三)	( 6,830)	-	34,12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960	-	5,52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3,146)	-	( 20,9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922,290	22	\$ 2,596,063	2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254,679	40	\$ 6,047,337	5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3.55	\$	5.2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六)	\$	3.53	\$	5.2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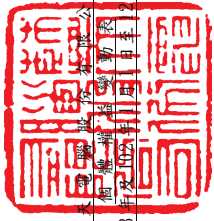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中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總行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保留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7,009,670	\$ 1,415,450	\$ 67,880	\$ 687,529	\$ 537,275	\$ 1,819,969	(\$ 416,631)	\$	\$ 571,474	(\$ 1,195,681)	\$ 10,496,93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2,452,666	-	-	-	-	-	32,452,666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009,670	1,415,450	67,880	687,529	32,989,941	1,819,969	(416,631)	-	571,474	(1,195,681)	42,949,601	
101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註1)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052	-	(131,052)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66,326)	-	-	-	-	(1,366,326)	
102年度淨利	-	-	-	-	-	3,451,274	-	-	-	-	3,451,274	
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	-	-	-	-	-	479,839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82,555	-	85,181	657,837	2,596,063	
註銷庫藏股	-	-	-	-	-	28,327	-	-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93,987)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891,630	\$ 1,391,614	\$ 54,094	\$ 818,581	\$ 33,469,780	\$ 2,928,366	\$ 2,065,924	\$	\$ 656,655	(\$ 537,844)	\$ 47,684,706	
103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6,891,630	\$ 1,391,614	\$	\$ 818,581	\$ 537,275	\$ 2,928,366	\$ 422,476	\$	\$ 656,655	(\$ 537,844)	\$ 13,108,75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2,932,505	-	1,643,448	-	-	-	34,575,953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891,630	1,391,614	-	818,581	33,469,780	2,928,366	2,065,924	-	656,655	(537,844)	47,684,706	
102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註2)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837	-	(292,83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51,963)	-	-	-	-	(2,151,963)	
103年度淨利	-	-	-	-	-	2,332,389	-	-	-	-	2,332,3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58,874	-	(130,915)	-	2,922,290	
註銷庫藏股	-	-	-	-	-	(262,240)	-	-	-	334,356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85,199	-	-	-	-	-	-	-	85,19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831,630	\$ 1,379,498	\$ 85,199	\$ 1,111,418	\$ 33,469,780	\$ 2,548,046	\$ 5,124,798	\$	\$ 525,740	(\$ 203,488)	\$ 50,872,621	

註1：藍監酬勞\$11,795及員工紅利\$99,205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藍監酬勞\$26,000及員工紅利\$214,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許崑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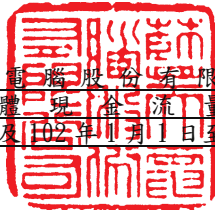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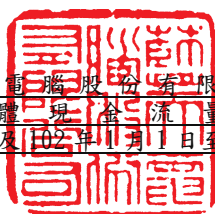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480,825	\$ 3,507,1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1,429	13,1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8,385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六(九)(二十一)	( 5,235 )	( 19,325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併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716,067 )	( 3,389,62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 22,347 )	( 4,703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4,624 )	( 7,81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14,623	132,0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49,470 )	( 94,081 )
處分投資收益	六(二十一)	( 340,736 )	( 151,75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52,847	39,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92,391	( 474,227 )
應收票據淨額		( 1,649 )	170
應收帳款淨額		( 158,792 )	234,723
存貨		( 13,193 )	( 20,860 )
預付款項		( 670,254 )	292,795
其他流動資產		( 270,309 )	46,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67	15,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81
應付票據		( 982 )	( 1,403 )
應付帳款		5,696	51,911
其他應付款		( 3,346 )	156,552
負債準備-流動		7,574	5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84,742 )	69,1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3,872 )	( 39,27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88,281 )	357,072
支付所得稅		( 23,050 )	15,014
收取利息		16,547	7,815
支付利息		( 197,539 )	( 104,560 )
收取股利		49,470	94,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42,853 )	369,422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799,677)	\$ 20,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47,57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收現數		1,036,567	280,0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八)	( 6,360)	( 6,7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2,639,990
預付投資款增加數	六(七)	( 1,455,523)	( 4,405,2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271,820)	-
購置電腦成本		( 29,18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00	1,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69,874)	( 1,470,2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40,427,556	16,347,778
償還短期借款		( 37,978,867)	( 16,390,200)
舉借長期借款		16,142,533	8,694,570
償還長期借款		( 11,741,254)	( 7,264,58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35,698	1,327,93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6	( 22,8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151,963)	( 1,366,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33,849	1,326,287
匯率影響數		43,764	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4,886	226,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792	381,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2,678	\$ 607,79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藍天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藍天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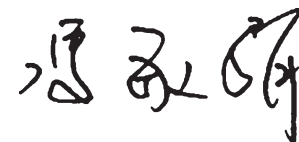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所述，藍天集團自民國 103 年度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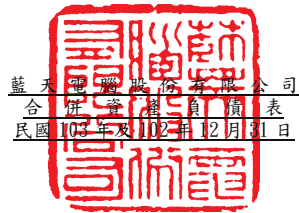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馮敏娟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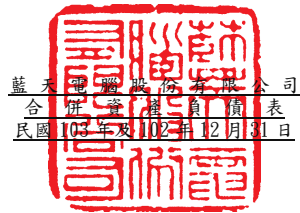


藍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調整後)	
			金	%	102年12月31日	%	102年1月1日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0,118	2	\$ 3,655,487	4	\$ 3,055,64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930,077	1	835,868	1	358,96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12,284	1	1,135,304	1	840,0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306	-	55,973	-	32,1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53,168	2	1,490,044	2	1,482,68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865	-	151,545	-	-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2,781,813	2	1,392,270	1	863,836	1
1410	預付款項		452,431	-	200,709	-	286,3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三)、七及						
		八	3,181,717	3	951,195	1	530,68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2,731,779</b>	<b>11</b>	<b>9,868,395</b>	<b>10</b>	<b>7,450,364</b>	<b>8</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82,794	2	1,574,245	1	1,150,0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19,345	1	848,263	1	1,018,67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89,215,318	77	75,683,021	77	66,524,014	7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8,539	-	25,319	-	24,6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2,545	-	154,100	-	221,8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834,577	1	897,013	1	989,00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及						
		八	6,278,847	6	7,626,675	8	8,889,453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三)、七及						
		八	2,640,407	2	1,726,773	2	2,445,644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02,532,372</b>	<b>89</b>	<b>88,535,409</b>	<b>90</b>	<b>81,263,404</b>	<b>92</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15,264,151</b>	<b>100</b>	<b>\$ 98,403,804</b>	<b>100</b>	<b>\$ 88,713,768</b>	<b>100</b>

(續次頁)



藍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2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2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729,677	8	\$ 5,767,294	6	\$ 5,306,357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十四)						
	金融負債—流動		5,187	-	-	-	270	-
2150	應付票據		12,457	-	13,547	-	14,898	-
2170	應付帳款		1,786,092	1	1,822,350	2	1,209,71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0,613	-	220,622	-	138,1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48,444	2	1,833,731	2	1,138,56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03,678	-	144,656	-	154,14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29,840	-	22,266	-	21,6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六(十三)						
	期負債		5,442,974	5	4,182,498	4	3,209,21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3,024	2	1,492,674	2	1,411,402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541,986</u>	<u>18</u>	<u>15,499,638</u>	<u>16</u>	<u>12,604,391</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9,367,302	26	21,942,019	22	20,936,708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008,487	11	11,930,049	12	10,677,972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1,115,482	1	924,549	1	903,9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345,646	-	422,843	1	641,143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3,836,917</u>	<u>38</u>	<u>35,219,460</u>	<u>36</u>	<u>33,159,776</u>	<u>38</u>
2XXX	<b>負債總計</b>		<u>64,378,903</u>	<u>56</u>	<u>50,719,098</u>	<u>52</u>	<u>45,764,167</u>	<u>5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831,630	6	6,891,630	7	7,009,670	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464,697	1	1,391,614	1	1,483,330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111,418	1	818,581	1	687,5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69,780	29	33,469,780	34	32,989,941	3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8,046	2	2,928,366	3	1,819,969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5,650,538	5	2,722,579	3	154,84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03,488)	-	(537,844)	(1)	(1,195,681)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合計</b>		<u>50,872,621</u>	<u>44</u>	<u>47,684,706</u>	<u>48</u>	<u>42,949,601</u>	<u>4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12,627	-	-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50,885,248</u>	<u>44</u>	<u>47,684,706</u>	<u>48</u>	<u>42,949,601</u>	<u>4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b>承諾</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15,264,151</u>	<u>100</u>	<u>\$ 98,403,804</u>	<u>100</u>	<u>\$ 88,713,76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9,054,116	100	\$ 17,987,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 12,276,304)	( 64)	( 11,207,518)	( 62)		
5900 營業毛利		6,777,812	36	6,780,230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332,497)	( 7)	( 1,413,946)	( 8)		
6200 管理費用		( 2,341,028)	( 12)	( 2,040,427)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2,353)	( 3)	( 488,607)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75,878)	( 22)	( 3,942,980)	( 22)		
6900 營業利益		2,601,934	14	2,837,25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86,456	2	492,8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946,232	5	2,086,269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840,666)	( 4)	( 724,707)	(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2,187	1	252,9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209	4	2,107,455	11		
7900 稅前淨利		3,386,143	18	4,944,70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053,830)	( 6)	( 1,493,431)	( 8)		
8200 本期淨利		\$ 2,332,313	12	\$ 3,451,274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56,543	16	\$ 2,408,626	1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 130,915)	( 1)	85,18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五)	( 6,830)	-	34,12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6,365	1	89,07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13,146)	-	( 20,9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922,017	16	\$ 2,596,063	1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254,330	28	\$ 6,047,337	3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32,389	12	\$ 3,451,274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6)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54,679	28	\$ 6,047,337	3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49)	-	\$ -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55		\$ 5.2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53		\$ 5.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股		公積		盈餘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02年度</b>												
102年1月1日餘額	\$ 7,009,670	\$ 1,415,450	\$ 67,880	\$ 687,529	\$ 537,275	\$ 1,819,969	(\$ 416,631)	\$ 416,631	\$ 571,474	(\$ 1,195,681)	\$ -	\$ 10,496,93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2,452,666	-	-	-	-	-	-	32,452,666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009,670	1,415,450	67,880	687,529	32,989,941	1,819,969	(416,631)	416,631	571,474	(1,195,681)	-	42,949,601
101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052	-	(131,052)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66,326)	-	-	-	(1,366,326)	-	(1,366,326)
102年度淨利	-	-	-	-	-	3,451,274	-	-	-	3,451,274	-	3,451,274
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	-	-	-	-	479,839	(479,839)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82,555	-	85,181	-	-	2,596,063
註銷庫藏股	(118,040)	(23,836)	(121,974)	-	-	(393,987)	-	-	-	657,837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54,094	-	-	-	-	-	-	-	-	54,09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891,630	\$ 1,391,614	\$ -	\$ 818,581	\$ 33,469,780	\$ 2,928,366	\$ 2,065,924	\$ 2,065,924	\$ 656,655	(\$ 537,844)	\$ -	\$ 47,684,706
<b>103年度</b>												
103年1月1日餘額	\$ 6,891,630	\$ 1,391,614	\$ -	\$ 818,581	\$ 537,275	\$ 2,928,366	\$ 422,476	\$ 422,476	\$ 656,655	(\$ 537,844)	\$ -	\$ 13,108,75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2,932,505	-	1,643,448	-	-	-	-	34,575,953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891,630	1,391,614	-	818,581	33,469,780	2,928,366	2,065,924	2,065,924	656,655	(537,844)	-	47,684,706
102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837	-	(292,837)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51,963)	-	-	-	(2,151,963)	-	(2,151,963)
103年度淨利	-	-	-	-	-	2,332,389	-	-	-	2,332,389	(76)	2,332,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69)	3,058,874	(130,915)	-	2,922,290	(273)	2,922,017
註銷庫藏股	(60,000)	(12,116)	-	-	-	(262,240)	-	-	-	334,356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85,199	-	-	-	-	-	-	-	-	85,1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2,976	12,9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831,630	\$ 1,379,498	\$ 85,199	\$ 1,111,418	\$ 33,469,780	\$ 2,548,046	\$ 5,124,798	\$ 5,124,798	\$ 525,740	(\$ 203,488)	\$ 12,627	\$ 50,885,2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3,386,143	\$ 4,944,7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130,068	160,299
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五)	15,503	6,43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五)	312	( 2,122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併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92,187 )	( 252,99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三)	5,500	18,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94,961 )	( 4,703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71,787 )	( 41,23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40,666	724,70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74,626 )	( 95,983 )
處分投資收益	六(二十三)	( 419,017 )	( 152,866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九)(二十三)	( 540,319 )	( 1,779,6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4,568 )	( 451,661 )
應收票據淨額		41,667	( 23,796 )
應收帳款淨額		( 457,756 )	( 156,780 )
存貨		104,401	( 531,031 )
預付款項		( 251,722 )	82,383
其他流動資產		( 279,591 )	92,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381	( 43,3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87	481
應付票據		( 1,090 )	( 1,351 )
應付帳款		( 36,258 )	612,6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0,009 )	82,474
其他應付款		233,679	349,202
負債準備-流動		7,574	5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0,350	81,27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84,027 )	( 218,3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0,513	3,400,571
支付所得稅		( 538,211 )	( 670,687 )
收取利息		70,859	40,350
支付利息		( 861,903 )	( 712,562 )
收取股利		74,626	95,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5,884	2,153,655

(續次頁)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價款	(\$ 954,813)	(\$ 25,7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收現數	六(三十) 1,700,966	280,0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69,986)	( 101,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505	1,5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 ( 6,071,899)	( 609,736)
支付利息(利息資本化)	六(九) ( 821,745)	( 664,1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219,829	2,639,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035,829)	( 1,788,9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36,334)	( 5,8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781	150,429
其他流動資產	( 1,872,154)	27,3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749,011)	( 1,196,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571,690)	( 1,292,3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50,759,502	17,821,433
償還短期借款	( 48,221,793)	( 17,576,987)
舉借長期借款	24,554,815	10,772,665
償還長期借款	( 15,377,083)	( 9,653,9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2,151,963)	( 1,366,32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977	( 31,04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9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14,431	( 34,182)
匯率影響數	( 433,994)	( 227,2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95,369)	599,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5,487	3,055,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0,118	\$ 3,655,487

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蔡明賢



會計主管：游添榮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公司所經營之許可業務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F113070 通信器材批發業
- 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3060 通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7.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18.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為擔保事項之保證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依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得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之股東，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方式，除公司法就特別事項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權數，悉依其最低之限制規定外，其餘均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一般決議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上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六條：有關股東會開會之議事流程悉依「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使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

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5%~15%做為員工紅利，提撥不高於1%做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若決議分派股利，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50%以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屬電子高科技產業，基於產業發展遠景、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在維持穩定股利目標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32 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9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

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

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5 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 26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 27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 28 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中心人員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

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但尾牙捐贈不在此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公司人事規章處理之。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之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損害賠償。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

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5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 (一)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建立本公司(含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91.12.10 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令之規定辦理。
- (三)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會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 已依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FORWARD)及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總經理的核准後，才能進行交易。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原則係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匯率兌換風險。故以避險為主要策略，首先需明確訂定出本公司所可能產生匯率風險之部位，再依各部位的外幣種類及部位大小訂定管理方針。

##### (一) 本公司外匯風險部位：

1. 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銷貨收入。
2. 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購料進料成本。
3. 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流動資產。
4. 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流動負債。
5. 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長期投資股本。

6. 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機器設備等資本財支出。
  7. 以非本國貨幣報價之長期負債。
- (二) 上述因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部位，又可依業務經營性質區分為一般經常性的外匯風險部位，與非經常性的外匯風險部位。一般經常性的部位係指上述 1~4 項，非經常性的部位係指 5~7 項。
- (三) 針對本公司一般經常性外匯風險部位，其管理係以淨部位統合管理，亦即配合現金流量之觀念，採行收入減支出及資產減負債之淨外匯部位管理策略。
- (四) 針對本公司非一般經常性外匯風險部位，其管理係採個案處理，經由董事長核准後，才可進行交易。

###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作業執行情序，可規劃為管理決策單位、執行單位，其主要之單位成員及權責如下：

(一) 管理決策單位：

1. 成員：總經理、財務單位主管。
2. 權責：核定外匯風險之避險部位，依授權額度執行之。

(二) 執行單位：

1. 成員：財務單位、出納人員、會計單位。
2. 權責：財務單位

- (1) 蒐集及分析外匯資訊，定期發佈評論供管理決策單位及業務、採購單位參考。
- (2) 彙整及定期提出全公司淨外匯部位，供作管理決策單位決定避險部位參考。
- (3) 依據管理決策單位決定之避險部位，進行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
- (4) 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並提供最新即時資訊供決策單位參考。

會計單位

- (1) 登錄及確認財務單位之外匯成交單。
- (2)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入帳。
- (3) 每月評估外匯交易部位之損益，將此估計數入帳。

出納人員

- (1) 詳細計算現金流量，配合財務會計外匯交易之交割。
- (2) 交割資金之報支及調度安排。

###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主要原則，故在績效評估上需以整體營運成果作為評估，包括外幣資產管理、外幣負債管理、外幣銷貨收入、外幣購料成本等之分析。亦即區分毛利率因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分析、營業外匯兌損益之分析，配合區間之匯率變動分析，整理彙整本公司因應外匯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狀況。績效評估報告由財務單位提出，需每月提報一次，呈送董事長、總經理核閱。

###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全部契約總額

依管理決策單位所簽訂之避險部位執行交易，總交易額度不可超過此部位。

(二)個別契約總額

每筆交易之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三百萬元為原則，以利交割時資金調度安排。若超過此金額需依授權額度表執行之。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全部契約總額之損失上限

依據交易部位大小決定損失上限，原則上總契約額度損失達美金伍拾萬元以上時，需召開管理決策會議，由總經理決定是否進行平倉停損作業。

(二)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損失達美金伍拾萬元以上時，需報請總經理決定是否進行平倉停損作業。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依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會通過核准生效。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外匯 避險部位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成交金額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總契約 損失上限
總經理	六個月之營收數	美金 1000 萬元	美金 2000 萬元	美金 50 萬元	美金 50 萬元

如上述之核准權限表執行之，若有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執行流程：由管理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部位，交由財務單位依市場狀況進行交易並出單，依核決權限簽核用印後，交由出納進行交割資金調度，並由會計入帳對帳。

第五條 公告申報

- i. 凡公司於各金融機構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經辦人員需依據所承作之性質，於每月底彙整交易明細總表，經由會計與帳列數核對無誤後，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ii. 除上述每月例行性公告外，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iii. 上述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衍生性商品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並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必需是與本公司有授信往來之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原則以規避風險為主，透過金融機構之專業資訊及公司設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設定，對於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上限約在設定之範圍內。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本公司依市場風險管理需要，交易對象之銀行需有足夠之交易能力及設備，隨時依本公司之指示進行拋補平倉作業。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外匯交易主契約，均需經由法務的審查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及交易銀行對於交易之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交割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交割。

### (二)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承作之每筆衍生性金融產品，其交易人員與入帳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必需為不同人員。
2. 交易人員應將每筆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入帳確認人員登帳。
3. 入帳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入帳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管理決策單位所核決之避險部位及交易是否依授權額度執行。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 定期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

1. 授權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長應負監督控制之責：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交易部門應就已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核閱。

會計單位應依據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月底依公平價值提列預估交易損益。

### (四)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交易單位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各監察人於接獲重大違規之稽核報告，應依違反情況予以提請處分相關人員。

第九條 子公司應依第五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以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提請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卅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股東戶號，並得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藍天電腦(股)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侯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董事候選人：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公司名稱	職務
許崑泰	51,701,335	台北科技大學 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台北工專 電子工程科 藍天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群光電能(股)公司 董事長 百腦匯集團、群百集團、宏匯集團 董事長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電子(股)公司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XAVi Overseas Ltd.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Real Young Electronics Co., Ltd. Mao-Feng International Inc. Kuang Mao International Inc.(廣茂公司) Hipro Overseas (BVI) Inc.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Chicony Power USA, Inc.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hicony Overseas Inc. Chicony Global Inc.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Chicony America Inc.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Chicony Square (Wuhan) Inc. Chicony Chengdu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Square (Cayman) Inc.	董事
			群光大陸實業(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群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武漢群光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群光實業(武漢)有限公司 群光實業(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宏匯置業有限公司 長春宏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宏匯思源(股)公司 宏匯新北(股)公司	董事長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公司名稱	職務
蔡明賢	10,149,224	政治大學企研所 企業家班 國立台北工專 電子工程科 藍天電腦(股)公司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百腦匯集團 總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hicony Square (Wuhan) Inc. Chicony Chengdu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Square (Cayman) Inc. 群光大陸實業(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群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武漢群光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群光實業(武漢)有限公司 群光實業(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
林茂桂	57,759	政治大學企研所 企業家班 台北科技大學 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台北工專 電子工程 群光電子(股)公司 群光電能(股)公司 副董事長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 兼 CEO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好而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兼 CEO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法人董事 指派人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XAVi Overseas Ltd. Wits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Samoa)	董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公司名稱	職務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Real Young Electronics Co., Ltd. Mao-Feng International Inc. Kuang Mao International Inc.(廣茂公司) HolYu International Co., Ltd(好而優薩摩亞公司) Hipro Overseas (BVI) Inc. Had Eri lou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好而優香港公司) Guideway Global Limited(佳威國際公司) Global Faith Inc.(廣信公司 GFI)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Chicony Power USA, Inc.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hicony Overseas Inc.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Chicony America Inc.	董事兼 CEO 兼 Secretary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董事兼 CEO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簡義龍	1,673,376	美國菲利浦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藍天電腦(股)公司 董事 藍天電腦(股)公司 NB 事業群 執行副總	無	無
游添榮	895,590	政治大學 EMBA 藍天電腦(股)公司 董事 藍天電腦(股)公司 資深副總	無	無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總明	0	淡水工商 銳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允匯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范光松	0	淡江大學日文系 金運科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浩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候選人：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	
			公司名稱	職務
呂進宗	0	政治大學 企研所 群光電子(股)公司 執行副總	不適用	不適用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坤泰	4,102,264  8,000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藍天電腦(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宏匯集團 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揭露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6,831,630,000 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27,326,52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 0.四(2,732,652 股)。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104.04.18) 股東名冊記載 持有股數	持股 比率	備 註
董事長	許崑泰	51,701,335	7.57%	
副董事長	蔡明賢	10,149,224	1.49%	兼任總經理
董事	林茂桂	57,759	0.01%	
董事	簡義龍	1,673,376	0.24%	
董事	游添榮	895,590	0.13%	
五席董事合計		64,477,284	9.44%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呂進宗	0	0.00%	
監察人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坤泰	4,102,264	0.60%	
二席監察人合計		4,102,264	0.60%	已達法定成數
全體董監事合計		68,579,548	10.04%	已達法定成數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揭露資訊**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 5%~15%做為員工紅利，提撥不高於 1%做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一)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8,924 及 \$240,686。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金額，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3 年度無配發員工及董監事股票紅利。若有配發股票紅利，其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股東會通過配發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股數。

(三)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一)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2,000 仟元，發放董監事酬勞 16,000 仟元，與 103 年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72,924 仟元及董監酬勞 16,000 仟元差異 924 仟元，已調整 104 年度損益。

(二)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三)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 103 年已費用化，擬議配發後之盈餘為每股盈餘 3.55 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分紅 214,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6,000 仟元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 686 仟元，已調整民國 103 年度損益。

